



112年第2季 外部視察會議



112年
6月
16日



主席
致詞

宣導
事項

視察
重點

臨時
動議



業務宣導事項

● 法務部矯正署112年4月11日法矯署綜字第11202003920號

為使機關承辦人對於外部視察小組業務更臻熟稔，爰就機關實務運作之疑義，及外界特別關注之事項提醒各機關相關辦理事宜。

- ◎ 承辦人員教育訓練
- ◎ 以適當方式使收容人知悉外部視察制度
- ◎ 提供外部視察小組協助之分際
- ◎ 視察報告格式
- ◎ 涉及個人資料部分，適當遮蔽
- ◎ 每年辦理工作坊
- ◎ 外部視察意見箱
- ◎ 第3屆改聘事宜預為準備





業務宣導事項

● 法務部矯正署112年6月8日法矯署綜決字第11202006190號

「112年度外部視察小組工作坊」實施計畫

為增進各矯正機關外部視察小組運作效能，並促進外部視察小組之經驗傳承及意見交流，熟捻外部視察制度及矯正業務，請機關先行協助確認委員參加意願，並調查外部視察業務實務運作上有無困難或相關建議(提案)。

地點 法務部矯正署
日期 112年8月2日 10時~16時
人數 各機關至多2名委員代表參加





業務宣導事項



● 法務部矯正署112年6月8日 法矯署綜決字第11202006145號

111年度第1季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建議本署回覆說明

111年度第1季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建議本署回覆說明

案由	視察小組建議	研處意見
Covid-19 防疫措施及疫情期間之收容人處遇	有關防疫新模式中，收容人每日購物金額上限，可通盤考量疫情變化及近年物價上漲等因素，重新審視額度是否符合實需。	本署業參採外部視察小組建議，先行調查各矯正機關對於調整收容人及家屬在合作社之每日購物金額上限意見，後續將統整各機關意見後再行評估是否調整購物額度。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 第一屆外部視察小組報告總評論

① 報告延遲公開及疫情影響視察

② 報告格式變化

③ 期許

* 記者會新聞稿





◆ 本季視察重點一

毒品犯及精神疾病收容人復歸轉銜辦理情形

- ◆ 毒品犯復歸轉銜部分
- ◆ 精神疾病復歸轉銜部分
- ◆ 本監112年3月24日辦理彰化地區第一季毒品犯復歸轉銜會議



報告者：調查科科长趙榮彬

➤ 毒品犯復歸轉銜部分

依據：

法務部矯正署110年3月8

日法矯署醫字第

11006001560號函強化毒

品施用者個別處遇及復

歸轉銜實施計畫辦理。

類 號：

保存年次：

法務部矯正署 函

地址：333222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80
號

承辦人：劉適隆

電話：(03)318-8381

電子信箱：cj741088@mail.moj.gov.tw

受文者：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8日

發文字號：法矯署醫字第11006001560號

類別：裁述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四、五

主旨：檢送法務部「強化毒品施用者個別處遇及復歸轉銜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為推動矯正機關毒品施用者處遇個別化，並建立與社區支持系統溝通管道及業務協調聯繫平台，以協助果等出矯正機關後銜接社區戒癮治療或相關處遇服務，順利復歸社會，法務部依行政院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110-113年）」五、綜合規畫策略(六)行動方案3.訂定旨揭計畫。
- 二、請各矯正機關依下列策略，落實毒品施用者處遇個別化及復歸轉銜準備：
 - (一)由心理、社工或個管等專業人員，依「處遇需求」、「復發風險」及「參與意願」篩選個案進入進階處遇。
 - (二)與社區支持系統共同規畫發展復歸轉銜處遇服務方案，以協助毒品施用者順利銜接社區處遇服務。
 - (三)由社工或個管等專業人員，實施毒品施用者出矯正機關需求評估，並適時轉介。
 - (四)落實出矯正機關通報，以利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及地方政府社政主管機關追蹤輔導。
 - (五)依個案需求召開「個案研討」，另按季召開「復歸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以研商精進復歸轉銜機制。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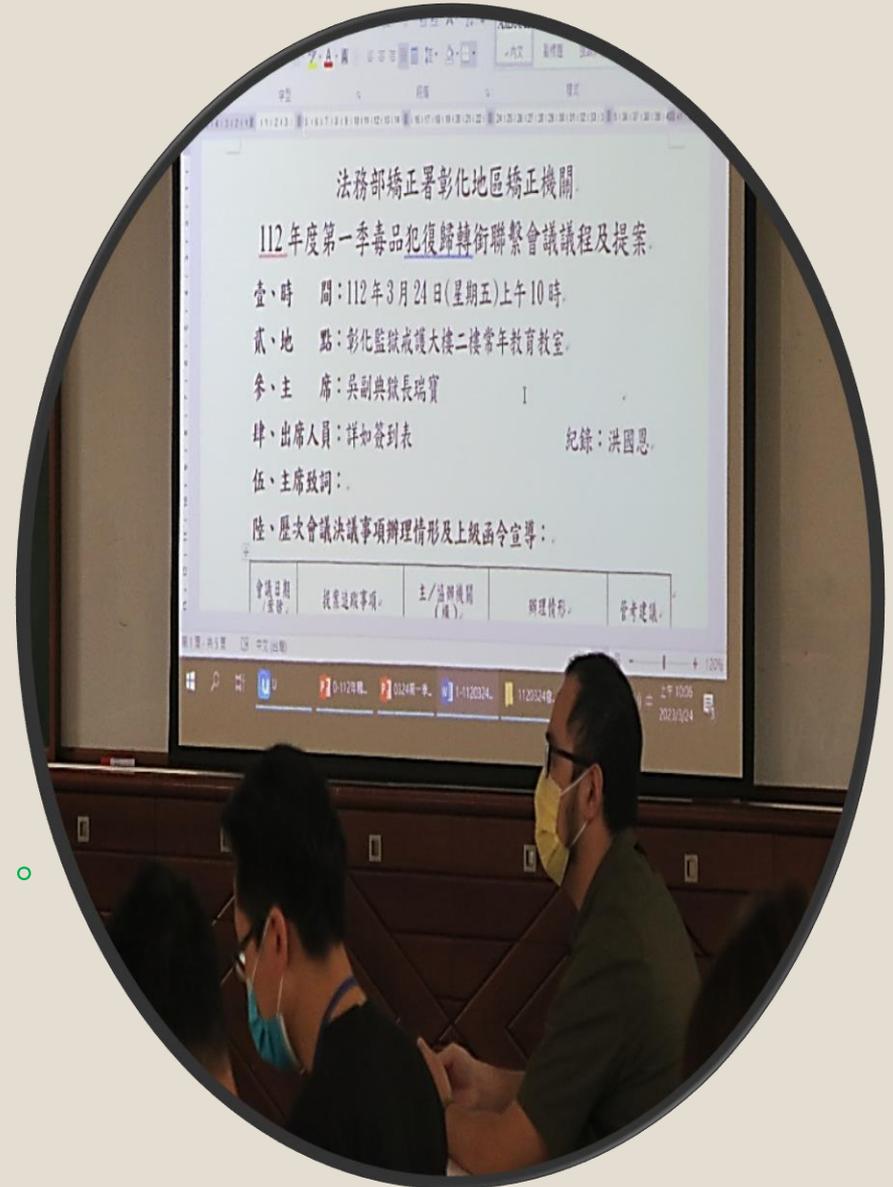
11006001560

➤ 毒品犯復歸轉銜部分

辦理方式

1. 不定期：

- 各矯正機關遇有多重議題或復歸轉銜困難個案，得不定期邀請專業督導或社區支持系統辦理「個案研討」，共同協調研討個案之處遇或離開矯正機關後續轉介等事宜。



➤ 毒品犯復歸轉銜部分

2. 定期：每季輪流主辦

另由矯正機關依地方政府行政區域邀請所在地社區支持系統召開「復歸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原則由該區域矯正機關**每季輪流主辦**，並由區域內各矯正機關報告毒品施用者轉介情形，共同研商精進復歸轉銜機制。必要時，亦得邀請檢察機關、少年法院(庭)或警察機關共同討論。

◆ 辦理方式：

1. 依個案需求召開個案研討，
2. 另按季召開復歸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以研商精進復歸轉銜機制。



◆ 精神疾病復歸轉銜部分

依據：

法務部矯正署110年9月8日法矯署醫字第11000600340號函，依行政院110年7月29日院臺衛字第1100180390號函核定之「**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年)**」辦理，為強化矯正機關精神醫療照護及建構復歸轉銜機制，請依說明所示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矯正署 函

地址：333222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180號
承辦人：張喬銘
電話：03-3188389
電子信箱：cp801079@mail.moj.gov.tw

受文者：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
發文字號：法矯署醫字第11000600340號
類別：違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A11040000F_11000600340A0C_ATTCH8.pdf、
A11040000F_11000600340A0C_ATTCH9.pdf)

主旨：為強化矯正機關精神醫療照護及建構復歸轉銜機制，請依說明所示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10年7月29日院臺衛字第1100180390號函核定之「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年)」辦理。
- 二、行政院為補強我國精神衛生體系，強化跨網絡連結機制，以提升精神疾病之預防及治療，期減少精神疾病患者或疑似精神疾病者觸犯刑罰法律，於110年7月29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案內【策略四：強化部會網絡資源布建，拓展公私協力服務】之二-(六)-3-(5)：「強化矯正機關精神醫療照護」(P. 107-108)，請各矯正機關依下列執行方案，落實精神醫療照護及建構復歸轉銜機制：
 - (一)【提升精神醫療強度】：視各矯正機關收容人診療需求，與合作醫療機構及衛生福利部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研議調整精神(身心)科門診診次。
 - (二)【落實出矯正機關通知】：患有精神疾病收容人出矯正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00908



11000335250

◆ 精神疾病復 歸轉銜部分

- 其中【建構復歸轉銜機制】：
若有多元需求須跨單位或跨
專業合作協助之個案時，由
矯正機關邀集社區支持系統
召開個案轉銜聯繫會議(必要
時可用視訊為之)，初步決定
釋放之措施及前置作業。



◆ 精神疾病復 歸轉銜部分



辦理方式：

- ◆ 原則遇有須跨單位或跨專業合作協助或轉銜困難之個案始不定期召開。
- ◆ 另每半年至少應召開「精神疾病復歸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1場，由各區域矯正機關輪流主辦，由機關副首長層級以上擔任主席，邀集當地衛政、社政、警政、勞政、觀護、更保等社區支持系統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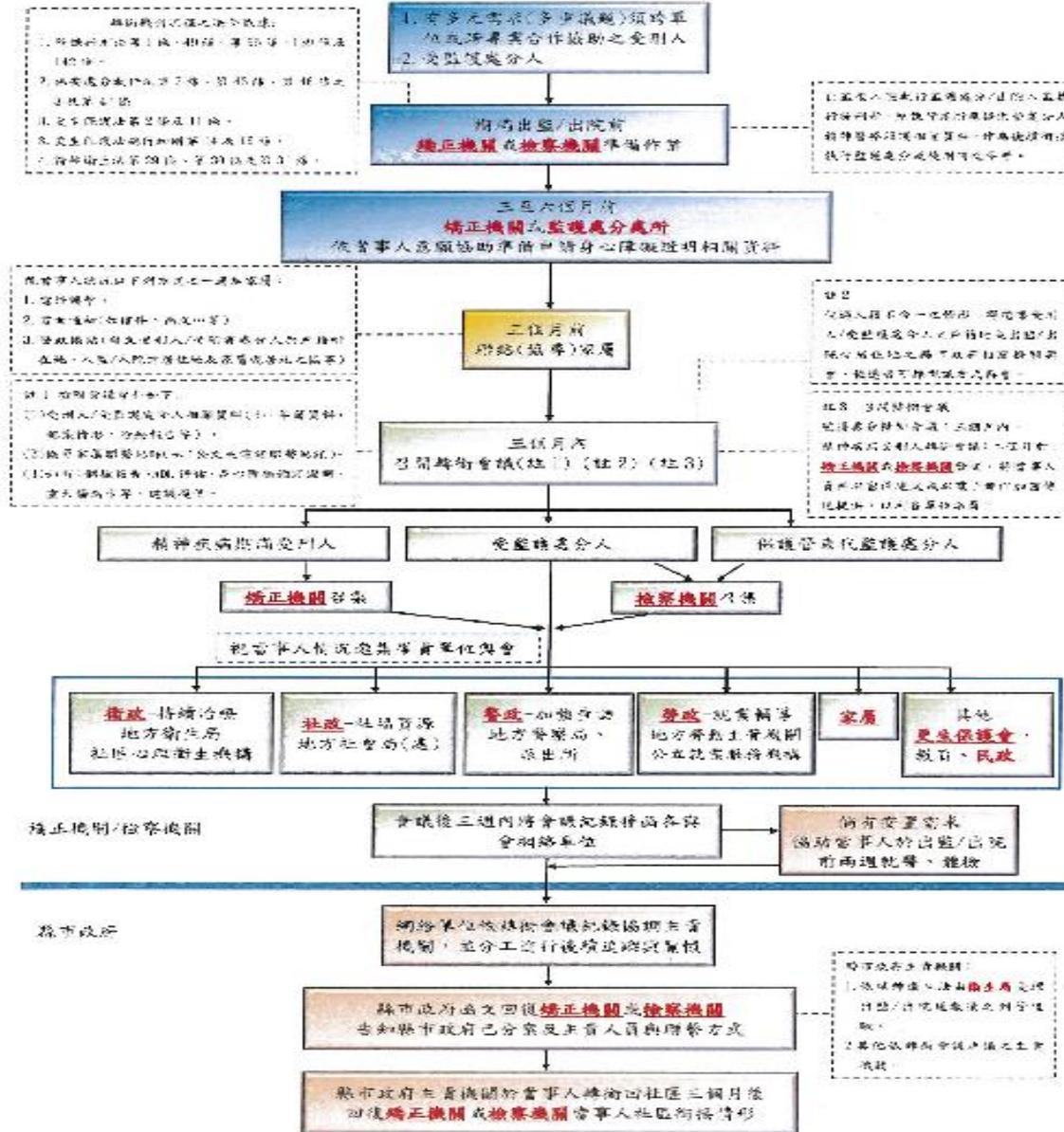
➤ 法務部精神疾病受刑人或受監護處分人 加強社區轉銜機制Q&A參考指引

目錄

轉銜機制參考指引流程圖	2
一、轉銜會議前準備：	3
二、轉銜會議進行：	7
三、轉銜會議後：	9
四、參考例稿：	12
五、相關法規依據：	16

法務部轉銜機制參考指引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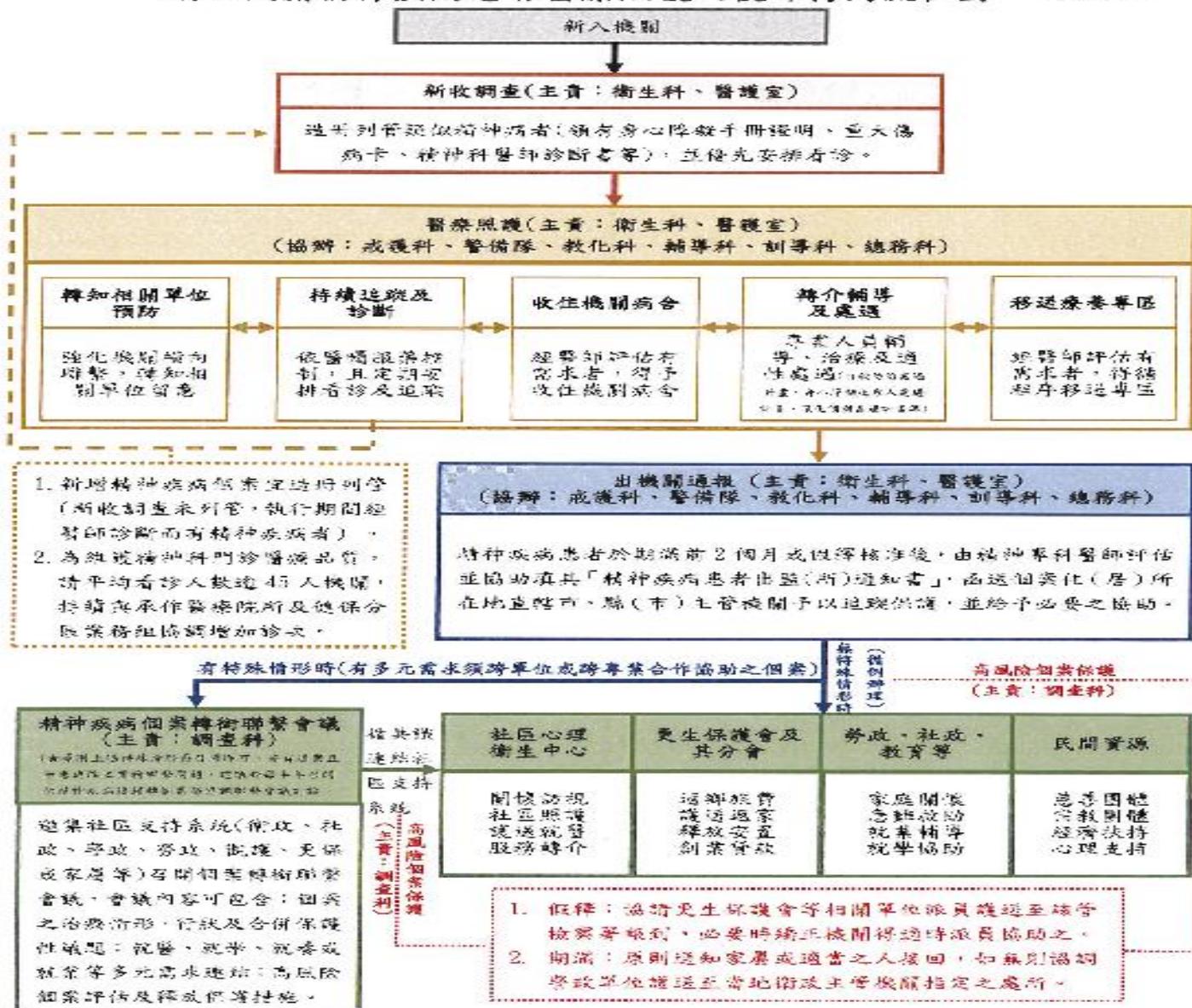
法務部轉銜機制參考指引流程圖



矯正機關精神疾病患者醫療照護及復歸轉銜流程圖

矯正機關精神疾病患者醫療照護及復歸轉銜流程圖

110.08.28



➤ **彰化地區主辦機關輪流辦理情形：**

依矯正署規定各區矯正機關協調輪流舉辦，彰化地區於110年10月22日召開之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地區矯正機關110年度第1次精神疾病個案轉銜聯繫會議決議，協調彰化地區矯正機關之主辦：

➤ 每年上半年1、2季由彰化監獄主辦

➤ 下半年3、4季由彰化看守所主辦。

➤ 彰化監獄112年3月24日辦理

彰化地區112年第一季毒品犯復歸轉銜會議

流程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地區矯正機關 112年度第一季毒品犯復歸轉銜聯繫會議流程		
時間	會議項目	備註
10:00--10:05	主席致詞	本監吳副典獄長瑞寶
10:05--10:10	介紹與會單位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上級函令宣導	各網絡夥伴 彰監調查科
10:10--10:40	各單位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彰化監獄 彰化看守所 勵志中學 其他單位(更保彰化分 員林就業中心等)
10:40--11:30	提案討論： 個案討論一：1059 余○○ 有期徒刑終結日：112/4/22 尚有竊盜 拘役 70 日，縮刑後終結日：112/6/21 入監罪名：二級毒品施用、恐嚇取財 得利、竊盜 健康情形：專業醫生診斷思覺失調 症、焦慮症，入監前曾入住鹿基精神 科病房。	各單位 個管師 社工師
	個案討論二：0645 利○○ 縮刑後終結日：112/4/5 入監罪名：殘刑(含施用毒品罪名) 健康情形：本監門診穩定就醫，診斷 雙眼弱視，伴有憂鬱情緒之適應，其 他憂鬱發作疾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第 2 類中度。	
11:30--12:00	討論分享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 工科林曉卿科長
12:00-12:30	臨時動議	
12:30	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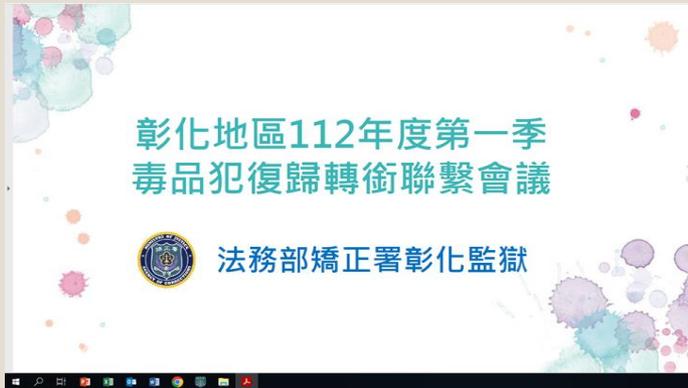
邀請單位

112年度彰化地區第一季毒品犯復歸時間：112年3月24日 地點：青年教育室 主席：吳副典獄長瑞寶		
序號	單位名稱	職稱
1	法務部矯正署台中戒治所	社工科科
2	彰化地檢署觀護人室	實股副
3	彰化地檢署觀護人室	方案人員
4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	戒護科長
5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	教師師
6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	個案管理
7	勵志中學	臨床心理
8	勵志中學	諮商心理
9	桃園市龍潭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督導
10	彰化縣二林區家庭服務福利服務中心	督導
11	彰化縣二林區家庭服務福利服務中心	社工

12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保護服務科	督導
13	彰化縣衛生局	個案管
14	彰化縣衛生局	督
15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個案管
16	彰化縣政府勞工處	約聘人
17	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彰化分會	個案管
18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彰化分會	個案管
19	彰化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偵查員
20	彰化縣警察局州警警察大隊	巡佐
21	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員林就業中心	業務輔
22	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彰化就業中心	業務管
23	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彰化就業中心	業務輔
24	衛福部草屯療養院整合性藥鹽醫療示範中心	社會工

25	彰濱秀傳紀念醫院-精神醫學部	社工師	林家慈	
26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調查科長	趙榮彬	
27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調查員	洪國恩	
28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管理員	洪榮豐	
29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教化科長	吳文持	
30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教師師	葉棟傑	
31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社工師	邱悅貞	
32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個案師	林鈺茹	
33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衛生科長	顏雅玲	
34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社工師	張麗	
35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心理師	江慈	
36		社工師	楊淑	
37		社工	張淑	

➤ 相關單位業務辦理情形報告



112年度第一季毒品犯復歸
轉銜聯繫會議

勵志中學

➤ 個案討論--舉例

議題：有關收容人，其出監復歸轉銜需求因應措施，提請討論。



說明：

1. 個案基本資料：李O福，63歲，男性。入監罪名：不能安全駕駛，從桃園監獄移監至彰化監獄。刑期：111年9月13日；刑期終結日：112年4月08日。詳閱個案報告。
2. 出監面臨相關議題：個案無法生活自理（因膽囊炎、敗血性休克住院治療中），家庭支持系統薄弱，主要決策者為案姊多半提供情緒支持及與聯繫窗口。
3. 其個案出監面臨醫療銜接、安置照顧議題。

出監轉銜議題：

(執行地—彰化縣，出監戶籍地—桃園市)

- 依據 彰監衛 字第 11264009400 號 函辦理保外醫
治評估安置事宜，**辦理保外醫治期間，家屬無意願
具保。**
- 結算其刑期 縮刑終結日為 112 年 04 月 08 日，
案主同時有出監社區適應議題，整體評估非正式資
源親屬薄弱，對於接回其返家照顧部分親屬無意願，
案大姊自述因經濟受限，雖有安置意願之想法然尚
未找尋機構相關作為。
- 出監後，有其就醫、全日照顧需求，討論個案出監
轉銜議題。



➤ 個案決議及追蹤辦理情形

決議：

- 一、個案於112年4月8日出監後，由二林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先安置，再轉銜給桃園市政府接手。
- 二、請調查科及邱社工於個案出監前跟彰化縣二林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督導張朝傑保持連繫。



➤ 個案追蹤辦理情形

最終處置結果：

本監於112年3月24日召開轉銜會議，邀請社政單位(彰化縣政府、桃園市政府)、醫院討論出監安置議題，考量連結家庭等資源後續有利於探視及案主醫療決策，**找到合適案主安置處所—桃園市真愛華園護理之家。**

案主病情在醫療團隊照顧下，其病情漸趨穩定，**112年04月08日**出監日當日為出院日，本監工作人員邱社工師協助辦理出院暨名籍辦理出監手續，同時**用救護車護送方式至機構桃園市真愛華園護理之家安置**，以長期照顧維護案主醫療照顧權益。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Changhua Prison ,Agency of Corrections , Ministry of Justice

112年第3季視察重點——

新冠肺炎流行期間防疫作為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Changhua Prison,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散 會